

重庆市永川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永川食药安办〔2023〕2号

重庆市永川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春节、全区“两会”期间食品 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产业促进中心，区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：

2023年春节将至，加之全区“两会”也将于近期相继召开，为切实加强节日和全区“两会”期间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，确保人民群众饮食安全，坚决不发生食品药品安全事件，现作出如下工作安排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一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严格落实食品安全“四方责任”

要坚持政府属地责任、行业主管责任、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一起抓，按照重要节假日、重点时段加大检查督导频次和力度的要求，各镇（街道）政府（办事处）要切实履行靠前办公、现场督导的工作要求，督促各级包保干部和村（社区）协管员认真履行职责，全面排查问题疏漏，认真查找薄弱环节，精准发现风险隐患，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履行主体责任，全力保障春节和全区“两会”期间食品安全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周密安排部署，强化风险研判，排查整治本行业本领域的食品安全风险。要组织开展热销食品、地方特色食品、食用农产品的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，重点督促复工复产企业、大型餐饮、旅游景区、网络食品经营平台等重点业态，全面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防控，坚决守住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底线。要以重大活动举办地、农村地区、城乡结合部、旅游景区、商业聚集区等为重点地区，以大中型饭店、集体用餐配送单位、单位食堂、食品批发市场、集贸市场、食品展销会、农家乐、集体宴席承办单位等为重点场所，以粮食、肉制品、水产品、酒类、糕点、食用油等为重点产品，加强食品安全监管，严厉打击非法添加、制假售假、虚假宣传等行为。

（二）严格抓好药品领域安全监管

以新冠病毒检测试剂、医用口罩、体温计、防治药品为重点，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“黑窝点”、无证经营、非法渠道采购、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、不规范存贮等违法违规行为。加强

对疫苗配送企业、疾控机构和接种点的检查，加强新冠病毒疫苗储存、运输管理，确保疫苗配送企业、接种点持续满足冷链储存设施和能力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抓紧食品安全工作

各镇街主要负责人要从讲政治、顾大局的高度出发，统一思想，提高站位，督促各级包保干部将包保督导工作和春节、全区“两会”期间的食品安全工作结合起来，严格落实属地责任；各业务主管部门、监管部门要严格履职，以扎实的工作作风推进食品安全治理。

（二）加强值班值守，及时处置突发情况

春节前，各单位要按照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事件处置要求，制定场景化、链条式闭环管理预案，开展应急预案演练。春节及全区“两会”和期间，严格执行食品药品安全24小时领导带班值守制度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遇有重要舆情、重大突发事件等情况，各镇（街道）和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到场办公，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置，按照“快报事实、慎说原因”的原则第一时间发声，及时上报信息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避免舆情发酵蔓延。

（三）强化协作联动，切实监管工作合力

各镇街食药安办、区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统筹，本地

区、本行业领域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统一行动、一体推进，步调一致、同向发力、综合施策。市场监管、公安、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及时通报案件线索和监管工作重要信息，实现案件资源和监管信息共享，共同开展问题线索排查，对重大线索进行综合研判，防止重要案件线索流失，形成上下游一体联动的工作闭环，着力解决期间食品药品安全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合力推动我区食品药品安全状况持续向好。

（四）注重宣传教育，营造节日良好氛围

各镇（街道）、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年货市场、民俗活动等特色场合，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宣传食品安全知识，对从业者以及人民群众进行《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、消费维权、食品安全常识特别是预防食物中毒知识的宣传教育，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意识和诚信守法经营观念，增强公众饮食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，及时发布食品安全监管信息，引导公众理性消费，提高公众消费信心。

重庆市永川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市永川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月20日印发